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7575600 號及第 09437575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分別於 94 年 6 月 21 日○○報○○版及 94 年 6 月 30 日○○報○○版刊登「永離禿髮……1. 選擇治禿方法 6 原則，不可不知 2. 植髮的原理和實例 或 XXXXX 電索即寄：XXXXXX ○教授」等詞句之廣告 2 則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分別以 94 年 7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23404 號函及 94 年 8 月 2 日衛署

醫字第 094022129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就上開廣告涉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之認定疑義等以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6007400 號函報請衛生署釋示，經該署以 94 年 8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3668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則於 94 年 9 月

16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製作處理案件談話紀錄，復查認系爭電話為訴願人所有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系爭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分別以 9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7575600 號及第 09437575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各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（2 件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）。上開 2 件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

10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

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85 條……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

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……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衛生署 94 年 8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3668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『○○○刊登廣告

』

，是否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之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針對『○○○刊登廣告 - 永離禿髮』……該則廣告文句疑有假借某種名義（來電贈與刊物），以達到招徠醫療業務（植髮）為目的，具有暗示與影射醫療業務，故仍視為醫療廣告。且經查該廣告所留網址 XXXXX 為『○○診所○○○醫師』……綜上，該廣告內容涉已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，……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

主

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

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系爭廣告並無任何醫療機構之名稱及醫師之姓名，顯然並非醫療機構招徠業務。
- （二）系爭廣告明言請讀者參考國際性最新的：1. 植髮的原理及實例及 2. 選擇治禿方法的原則；所言均為最新的原理原則，希望消除民眾對治療禿髮之無知，為純正之報導醫學新知。
- （三）依醫療法第 87 條規定，醫學新知，病人衛生教學，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，不視為醫療廣告，系爭廣告完全符合該規定。
- （四）系爭廣告所列著者蕭教授，未敢使用全名，亦未敢使用醫師之身分，電話亦用私人電話，未敢使用醫療機構之電話，已完全遵守非醫療廣告之條件，與○○診所完全無關。
- （五）系爭廣告所示之網址，所載資料全為植髮最新的科學證據，為現代人民不可缺少的珍

貴資料。醫療法並未禁止診所醫師發表醫學新知或衛生教學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分別於 94 年 6 月 21 日○○報○○版及 94 年 6 月 30 日○○報○○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醫療廣告，有系爭 2 則廣告、衛生署 94 年 7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23404 號函及 94 年 8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21292 號函

、系爭廣告所載電話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並無任何醫療機構之名稱及醫師之姓名，顯然並非醫療機構招徠業務；所言均為最新的原理原則，希望消除民眾對治療禿髮之無知，為純正之報導醫學新知；系爭廣告所示之網址，所載資料全為植髮最新的科學證據，為現代人民不可缺少的珍貴資料；醫療法並未禁止診所醫師發表醫學新知或衛生教學云云。按醫療業務有別於一般商品，為使民眾之醫療品質獲得保障，適當規範醫療廣告，實有其必要性。是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醫療廣告之內容設有限制，訴願人分別於 94 年 6 月 21 日及

94

年 6 月 30 日於報紙刊登系爭 2 則醫療廣告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。本件訴願人診所之系爭 2 則廣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，並以來電贈與刊物之名義宣傳；是就系爭 2 則廣告整體內容觀之，已屬暗示與影射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。且系爭 2 則廣告所載網址 XXXXX 經查為訴願人負責之○○診所，亦有訴願人診所資料影本可稽，是系爭廣告屬訴願人診所之醫療廣告，堪予認定。而系爭廣告已逾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容許刊登之範疇，核屬違規醫療廣告，並經衛生署 94 年 8 月 29 日衛署醫字

第 0940036680 號函釋示在案；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應可認定，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系爭 2 則違規醫療廣告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（2 件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）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